

附件 2

陕西省“四主体一联合”校企联合 研究中心验收报告提纲

凡经陕西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组建期限满的陕西“四主体一联合”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均应向陕西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依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内容包括：

一、研究中心的组建情况

1. 研究中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研发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固定人员、流动人员、技术带头人情况）；

2. 研究中心的保障条件是否能满足了正常运行的需要。

（1）新增仪器设备及运行情况（包括仪器设备到位情况；安装、调试、运转情况；

（2）科研用房情况（包括科研用房总面积，中试（车间）线、附属工厂等）；

（3）依托单位的后勤保障和各项服务条件。

3. 组建过程中各项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1）建设经费到位情况；

（2）配套经费筹措情况；

（3）联合单位经费投入情况；

(4) 经费使用情况。

二、研究中心运行情况

1. 研究中心方向、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2. 研究中心的研发能力与成果；
3. 研究中心服务中小企业的情况；
4. 研究中心的协同发展情况，包括国内外交流情况，与研发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情况等；
5. 研究中心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内部建设及运行管理能力

1. 研究中心的总体设计和结构布局；
2. 研究中心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

四、研究中心运行机制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五、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包括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主攻方向、定位、实现途径等

六、目前所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提高的措施